

#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活助學金申請公告(新生、轉學生適用)

此為入學新生、轉學生專用，在學生已於 112/6/19 申請截止

112.08.20

生活助學金簡介：

※生活助學金屬「附服務負擔」性質，即領取助學金同學需進行生活服務學習：

- 大學部同學每月應服務 30 小時、研究生每月應服務 25 小時，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排名前 50% 者，得減免 5 小時(由生輔組統一查核後通知)。
- 服務學習地點：行政及教學單位。

※生活助學金每月發給 6,000 元，每期以 3 個月計(本期服務：112 年 10 月~12 月)。

※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與助學金金額並無對價關係(非時薪概念)，同學與學校亦非勞僱關係，學校將按教育部當年度規定為生活助學生辦理「獎助生團體保險」。

一、申請期間：112 年 9 月 4 日(週一)起至 112 年 9 月 15 日(週五)16:30 止。(9/1 起可掛號郵寄)

二、繳件地點：生活輔導組(野聲樓一樓 YP104 室)，逾期一律不收(郵寄者郵戳為憑)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申請截止日前未滿 25 歲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以下各款條件之本校學生：

- (一)在學且未辦理休學者(不含延修生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)。
- (二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及格：新生轉學生免
- (三)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者或具本年度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身份者。
- (四)未請領下列助學金者：
  - 1.未申領本校清寒助學金者(同性質僅能擇一申請、新生轉學生僅能申請生活助學金)。
  - 2.未申領銀行生活費貸款者。
  - 3.未申領低收入戶就學補助、原住民族學生工讀助學金、原住民族學生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或其他相關政府補助者。

四、應備資料：

	申請表	生輔組網頁 => 表件下載 => 獎助學金
共同	戶籍謄本正本 或 戶口名簿影本	須繳件日 3 個月內開立之 <b>詳細記事正本</b> ，需含 <b>學生本人及父母雙方</b> ；如為單親子女，則含父、母任一方；已婚者，則僅需 <b>學生本人及配偶</b> 。家庭成員分屬不同戶籍者應分別請領。亦可提供具 <b>詳細記事</b> 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
依申請資格	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 (父母+本人)	須繳件日 3 個月內開立之 <b>學生本人加父、母共 3 人</b> ， <b>111</b> 年度「 <b>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</b> 」及「 <b>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</b> 」(單親子女，則為學生及父、母任一方資料；已婚者，則僅需學生本人及配偶)
	中低收入戶	本年度有效之 <b>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影本</b> 。(不用再另附所得及財產清單)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至「學生資訊系統」基本資料登錄個人正確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帳號。

(二)至「學生事務處獎(助)學金系統」：

- 1.搜尋「生活助學金」項目，預約登錄取得序號，成績請一律填 0，將申請序號後 4 碼填入申請表。(系統 112/9/1 開放登錄)
- 2.於「個人設定」頁面填註**本人完整金融帳戶資料**(匯撥助學金用)。

(三)完成以上程序後，再將上述四、應備資料之完整文件送交生輔組，始為完成申請。

六、核定名單及學習服務單位：合格名單及服務學習單位於 112 年 9 月 25 日以手機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。